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8570号

赖圣槐：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吉基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赖圣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8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122号

金智超、杭州骏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吴霞与被告杭州慷慨科技有限公司、金智超、杭州骏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聪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解散杭州骏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349号

唐小平(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百前村)：本院受理原告杨雪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唐小平支付原告杨雪琴房屋租金5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唐小平支付原告杨雪琴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唐小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1479号

施俊(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文昌阁社区)：本院受理原告辛梦于、贾少华与被告施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施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辛梦于劳务工资13000元；二、被告施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贾少华劳务工资45600元。如果被告施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66元，按由被告施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